

安徽省石台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皖 1722 民初 621 号

原告：刘涛，男，1984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仙寓镇莲花村竹塘组 73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明信，石台县仁里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石台分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秋浦西路。

负责人：刘磊，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伍平生，安徽谦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浩楠，安徽谦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刘涛与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石台分公司（以下简称石台电信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涛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汪明信、被告石台电信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伍平生、周浩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原告之妻程珍珠（已故）与被告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24 年 10 月份，原告之妻程珍珠到被告单位下属的仙寓镇营业厅应聘为业务员，双方口头约定原告月工作时间为 26 天，每天上下班打卡，工资待遇不低于 3,000 元/月。期间被告向程珍珠陈述为了公司

方便走账，叫程珍珠到石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仙寓镇市场所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事后又要求程珍珠与其签订了《政企（校园）业务五级市场化承包经营协议》，协议就所谓的承包费等均未作书面约定。事后，程珍珠依约在被告处上班，按照被告要求的时间按时上下班，每天正常打卡，周末还要值班，有事还需向被告请假，需获得被告同意后才能离开。2024年12月29日，程珍珠根据被告要求值班，在值班过程中被他人意外杀害。原告认为，程珍珠与被告已经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之前原告向石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对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进行确认，石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主体不适格为由驳回了原告诉求。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请。

石台电信公司辩称，1. 本公司与程珍珠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本公司与石台县仙寓镇珍珠电信代办点签订《政企（校园）业务五级市场化承包经营协议》，该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协议双方系合同法上平等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石台县仙寓镇珍珠电信代办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没有对程珍珠提出考勤要求，双方只是基于电信业务有调度、协作关系；石台县仙寓镇珍珠电信代办点按照协议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业务承揽工作，按代办业务类型和数量从本公司获得佣金，本公司并没有给程珍珠确定每月工资标准。2. 本公司没有为程珍珠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劳动保险，程珍珠本人是明知的。综上，请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刘涛为支持其诉讼请求，依法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 原告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2. 《政企（校园）业务五级市场化承包经营协议》及程珍珠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明细，证明程珍珠在被告处务工，被告支付报酬的事实；

3. 死亡证明，证明程珍珠在单位值班期间意外身亡的事实；

4. 最高院 2024 年 237 号指导性案例，证明根据类案同判的原则，应当认定程珍珠与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

5. 《石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通知书》，证明原告提起诉讼的原因。

石台电信公司为支持其抗辩意见，依法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 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程珍珠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被告主体身份和程珍珠具有承包电信业务的主体资质；

2. 《政企（校园）业务五级市场化承包经营协议》、《五级承包安全生产协议书》、《五级划小单元负面清单（2023 版）》、《承包人自主招聘人员规范管理承诺书》，证明被告和承包主体程珍珠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约定，程珍珠和被告之间属于平等的合作关系，程珍珠按照约定需要给自主用工人员购买保险；

3. 程珍珠 10-12 月份酬金明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查询，证明程珍珠酬金是按照合同约定的业务承包费用，程珍珠不是单位员工，被告没有为程珍珠购买劳动保险，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4. 收条，证明原告（程珍珠的丈夫）收到了被告支付给程珍珠的 2024 年 12 月份基本酬金、通信补助、过年费共计 3,620 元。

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异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刘涛提交的证据3《死亡证明》，该证据系石台县公安局仙寓派出所2025年1月出具的书面材料，该证据仅能证明原告之妻程珍珠于2024年12月29日因死亡而注销户籍，无法达到程珍珠该日是在被告单位值班的证明目的。

刘涛提交的证据4最高院2024年237号指导性案例，该案例与本案事实不具有关联性，不能作为本案的定案证据，本院不予采纳。

石台电信公司提交的证据3中的《石台县仙寓镇珍珠电信代办点酬金明细》（10-12月份）三份，经审查，该明细表系石台电信公司制作，表格内分别载明了石台县仙寓镇珍珠电信代办点2024年10-12月份每月基础业务承包费、增量收入提成、业务发展酬金、欠费回收等四项酬金额以及具体计算方法，10月份合计酬金3,400元，11月份合计酬金4,808.45元，12月份合计酬金3,620元。该表格虽然系石台电信公司单方制作，没有程珍珠本人签字确认，但原告提交的程珍珠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明细以及原告认可的石台电信公司提交的《收条》，可以印证程珍珠及原告本人实际收到的款项与上述三笔款项完全一致。原告抗辩上述款项系程珍珠的工资，而非酬金，其既无证据佐证，也无证据表明其对上述款项的计算及支付提出过异议。再者，企业员工每月工资一般是相对比较固定的整数，即使每月有所差别，一般不会太大，原告抗辩上述款项系程珍珠的工资，而非酬金，不符合常理。因此，对于石台电信公司提交该证据证明其支付给程珍珠的款项系业务承包费（酬金），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经审理

认定事实如下：2024年10月16日，刘涛之妻程珍珠在石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石台县仙寓镇珍珠电信代办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场所：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仙寓镇莲花村竹塘组73号。2024年11月1日，石台电信公司（发包人、甲方）与石台县仙寓镇珍珠电信代办点（个体工商户）（承包人、乙方）签订了《政企（校园）业务五级市场化承包经营协议》，该《协议》明确了承包区域和业务范围、承包经营目标、承包费用及结算、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在“乙方的权利”中明确：乙方有权根据承包业绩获得相应的承包费用；乙方有权自聘人员完成承包业务.....。在“乙方的义务”中明确：乙方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乙方保证提交甲方备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真实有效，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纳税，无违法、违规经营的不良记录，除乙方与甲方签订中止劳动合同（如有）时另有规定外，乙方应自行依法缴纳办理社会保险和必要的商业保险，以满足保障需要；乙方应接受该承包区域所属四级单元承包人（小CEO）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该《协议》“其他约定”：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签订，甲乙双方由此产生委托合同关系。甲方为乙方配备使用业务所需工号及业务系统使用权限等，仅为乙方正常进行代理甲方业务所需。以上签订、履行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和配备使用业务所需的工号等行为均不表示双方具有合资、合伙、隶属、雇用及其他劳动关系。该《协议》有附件1《五级承包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2《五级划小单元

负面清单（2023版）》、附件3《承包人自主招聘人员规范管理承诺书》。在协议签章处，甲方石台电信公司盖章，授权代表“丁治胜”签字，乙方石台县仙寓镇珍珠电信代办点（个体工商户）盖章，经营者程珍珠签字。2024年11月22日，石台电信公司向程珍珠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尾号为6731）汇入3,400元，2024年12月23日，石台电信公司再向程珍珠该账户汇入4,809.23元。2024年12月29日，程珍珠被他人所害死亡。2025年1月23日，刘涛出具一份《收条》给石台电信公司“今收到石台县电信公司支付程珍珠2024年12月份基本酬金、通信补助、过年费计叁仟陆佰贰拾元（3,620.00元），具收人：刘涛”。2025年3月11日，刘涛向石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程珍珠与石台电信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3月13日，石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当事人主体不适格为由决定不予受理，因而成讼。

本院认为，劳动关系确认应当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中，程珍珠为承包经营仙寓政企包区的电信业务需要而办理了石台县仙寓镇珍珠电信代办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之后，石台电信公司与石台县仙寓镇珍珠电信代办点（个体工商户）签订《政企（校园）业务五级市场化承包经营协议》，该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根据该协议约定，石台电信公司与石台县仙寓镇珍珠电信代办点（个体工商户）系委托合同关系，双方不具有合资、合伙、隶属、雇用及其他劳动关系。

石台电信公司没有与程珍珠个人另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照劳社部发（2005）12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第二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但同时

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根据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法律规则，刘涛主张程珍珠与石台电信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依法应就该项事实予以举证证明。然根据现有证据，仅能证明石台电信公司与石台县仙寓镇珍珠电信代办点（个体工商户）存在委托合同关系，石台电信公司支付给程珍珠的款项系业务承包费（酬金），没有证据证明程珍珠受石台电信公司聘用和劳动人事管理、社保由石台电信公司承担、劳动业务联系和出勤考核由石台电信公司直接掌控。再者，按照协议约定，石台县仙寓镇珍珠电信代办点（个体工商户）应接受其承包区域所属四级单元承包人（小CEO）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该代办点的经营场所为经营者程珍珠的家庭住址，没有其他办公场所，即使程珍珠在石台电信公司下属的仙寓镇营业厅上班，接受四级单元承包人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也不能就直接推定其就是石台电信公司聘用的业务员。另外，按照协议约定，程珍珠有权自聘人员完成承包业务，应承担纳税义务，并自行缴纳社保，而聘用业务员身份与这些约定相互矛盾。因此，刘涛主张程珍珠与石台电信公司之间在2024年10月至12月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其诉求，本

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刘涛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计 5 元，由刘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胡景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杨凯莉

书记员 吴静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石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